杨义珍与盐边县公安局、攀枝花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 (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0-24 浏览: 1次



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川0422行初9号

原告:杨义珍,女,1974年10月15日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盐边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大清(与杨义珍系夫妻关系), 男,汉族,1972年1月24日出生,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盐边县。

被告: 盐边县公安局, 住所地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徐浚,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帆, 该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袁勇,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51012006102133680。

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住所地攀枝花市东区新源路1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300008320252G。

法定代表人: 敬登峰,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维,该局法制支队民警。

原告杨义珍不服被告盐边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及攀枝花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于2019年7月1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于2019年7月16日、17日分别向二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8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杨义珍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大清,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副局长田茂刚、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胡世明、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杨义珍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国家机关驻地工作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以下简称府右街派出

所)书面训诫。经工作人员多次劝导,直至12月5日仍不返攀,长期滞留北京,严重影响了北京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据此,盐边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该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杨义珍不服,于2019年3月28日向攀枝花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攀枝花市公安局受理后,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维持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的决定。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8年11月25日到北京旅游,次日上午被北京警察检查身份证后送往马家楼,同日被四川省驻京办接走,12月5日被当地政府租车送回盐边县渔门派出所。2019年2月28日下午5时,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原告不服,向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攀枝花市公安局维持了盐边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认为,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属于滥用职权,故意陷害原告,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复议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起诉请求1.撤销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2.撤销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3.由被告盐边县公安局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杨义珍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

- 1. 原告杨义珍身份证复印件1份; 拟证明原告主体资格合法。
- 2. 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2019]行罚决字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拟证明原告未在北京中南海附近非访,未扰乱国家机关秩序,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
- 3. 行政复议申请书、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拟证明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维持盐边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
- 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登记回执; 拟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未向盐边县公安局移交杨义珍受到训诫一案。

被告盐边县公安局辩称:杨义珍的陈述不属实。经调查,杨义珍、曾世会、田井碧三人以各自诉求未得到解决为由,相约于2018年11月下旬至北京上访。三人于2018年11月25日傍晚抵达北京,11月26日杨义珍等人在中南海周边非访,被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拦获,经训诫后,送往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四川省驻京办及盐边县渔门镇工作人员多次劝返,杨义珍均以诉求未得到满足为由,拒绝返攀。杨义珍到中南海周边上访,扰乱公共场所及国家机关秩序的事实清楚,属

于非正常访,其行为违反了《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被告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符 合法律规定。请求驳回原告杨义珍的诉讼请求。

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 1. 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边公(渔)受案字【2018】173号受案登记表; 3. 呈请传唤报告书; 4. 呈请强制传唤报告书; 5. 呈请延长传唤时限报告书; 6. 延长传唤时限告知笔录; 7. 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 8. 传唤证; 9.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0. 行政复核告知书; 11. 攀拘收字【2019】00413号执行回执; 12. 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拟证明对原告的行政处罚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作出的,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对杨义珍的处罚程序合法。

第二组证据: 1. 杨义珍、田井碧询问笔录; 2. 马世杰询问笔录; 3. 刘安会询问笔录; 4. 杜启军、张宗庆、张如国询问笔录; 5. 彭先高、曾世会、夏朝银询问笔录。拟证明杨义珍到的诉求未得到满足,到北京非正常上访。经驻京办工作人员及户籍地工作人员多日劝返仍不愿离京返攀,滞留北京长达10余日,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及国家机关工作秩序。

第三组证据: 1. 到案经过; 2. 盐边县信访局出具的关于杨义珍非访情况的说明; 3. 府右街派出所对杨义珍作出的训诫书; 4. 杨义珍谈话笔录; 5. 有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6. 渔门工作组劝返田井碧、杨义珍费用明细; 7. 边公(渔)吸字【2019】89. 11号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 8. 边公(永)行传字【2019】3号曾世会传唤证; 9. 边公(永)行罚决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攀拘收字【2019】02241号执行回执; 11. 情况说明; 12. 曾世会训诫书及到案经过; 13. 杨义珍、曾世会谈话记录; 14. 曾世会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5.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16. 户籍信息。拟证明: 杨义珍在北京非访,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劝返的有关情况: 与杨义珍共同上访人员曾世会被劝返及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情况。

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辩称: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杨义珍并非到北京旅游,而是非正常上访。杨义珍伙同他人,以各自诉求未得到解决为由,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中南海周边非访,被府右街派出所民警拦获,经训诫后,被送往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四川省驻京办及盐边县渔门镇工作人员多次劝返,杨义珍均以诉求未得到满足为由,滞留北京。直至12月5日才被政府工作人员送回攀枝花市。杨义珍到中南海周边上访,扰乱公共场所及国家机关秩序的事实清楚。二、本案适用法律正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

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二十条规 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 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扰乱公共秩 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 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杨义珍到中南海周边上访,属于非正常 访,违反了《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盐边县公安局根据杨义珍 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杨 义珍行政拘留7日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盐边县公安 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本案行政复议程序合法。攀枝花市公安局于2019年3 月28日收到杨义珍邮寄的复议申请,于当日立案,3月30日向盐边县公安局送达 《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该局于4月8日提交答辩意见和卷宗材料,攀枝花 市公安局依法查阅卷宗,核实相关证据。因案情复杂,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决定 延长复议期限30日,并向杨义珍和盐边县公安局送达《行政复议期限延长通知 书》。2019年6月26日,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作出"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 复议决定",于当日向杨义珍及盐边县公安局送达。攀枝花市公安局认为:杨义 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 (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和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攀公复决字 (2019) 2号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恰当,请求驳回杨义 珍的诉讼请求。

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处理审批表; 拟证明攀枝花市公安局收到杨义珍行政复议申请后,立即受理了案件。2. 杨义珍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拟证明杨义珍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及申请理由、身份。3. 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拟证明攀枝花市公安局按规定向被申请人盐边县公安局送达了《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并要求提交答复。4. 行政复议答辩意见书; 拟证明盐边县公安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答复。5. 行政复议期限延长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拟证明攀枝花市公安局按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延长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拟证明攀枝花市公安局按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通知书送达行政复议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6. 行政案件结案报告;拟证明本案按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作出。7. 行政复议决定书;拟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的时间、复议决定的内容、理由、依据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8.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回证;拟证明攀枝花市公安局按规定向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决定书。9. 警察证复印件;拟证明复议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合法。该组证据共同证明了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程序合法。

第二组证据:事实方面的证据(与盐边县公安局提交证据一致)。拟证明盐边县公安局对杨义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处罚恰当。攀枝花市公安局审核该案卷相关材料后,予以认可,作出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信访条例。

经庭审质证,二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至3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不能达到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的证明目的;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被告认为不是本机关作出,对其真实性不清楚,证明内容不予认可。原告对被告盐边县公安局提供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询问笔录及训诫书系被告盐边县公安局造假,原告没有违法事实,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原告对攀枝花市公安局提供的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复议决定不服,认为其没有违法行为;对第二组证据的质证意见与对盐边县公安局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一致。对于盐边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于攀枝花市公安局提交的证据,盐边县公安局亦无异议。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交的证据1、2、3及证据4中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登记回执,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及攀枝花市公安局提供的全部证据,系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书或说明,以及被告经过调查所取得的笔录,原告未提交证据予以推翻,本院依法予以采信。能够证明原告杨义珍携带上访材料到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被府右街派出所发现并予以书面训诫,且拒绝有关人员的劝返,在北京滞留10日的事实。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4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表无有关机关盖章或者经办人签字,二被告亦不认可,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25日,杨义珍与曾世会、田井碧到北京上访,次日9时许,在北京中南海周边上访时,被府右街派出所发现并予以书面训诫,后送至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经四川省、攀枝花市及盐边县渔门镇信访工作人员

多次做工作,原告杨义珍拒绝返回。12月5日,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政府租车将杨义 珍送返攀枝花。盐边县公安局于2019年2月28日立案并传唤原告杨义珍,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笔录,原告杨义珍拒绝签字。盐边县公安局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于当日 对杨义珍进行询问,杨义珍表示在询问当日以前"没有去过北京,没有买过火车 票",又陈述"去北京去了几天记不清楚"、"我的诉求没有得到解决,该得的 利益,合法的利益要争取到,所以就没有离开北京"。对田井碧所作的询问笔录 中,田井碧陈述,其与杨义珍、曾世会于2018年11月23日从攀枝花市乘火车至成 都,11月24日在成都乘火车,11月25日到北京。盐边县渔门镇副镇长马世杰陈 述: 其与政府其他工作人员于2018年11月24日在成都对杨义珍等人进行劝返,杨 义珍等人拒绝返攀,其乘机跟至北京,11月26日,发现杨义珍等人乘车前往中南 海特管区,并将信访材料交给巡逻警察,后被送离中南海。杨义珍在京滞留10天 后由政府租车送返盐边县渔门镇。盐边县公安局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边公(渔) 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杨义珍于2018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 中南海周边非访,扰乱驻地国家机关工作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府右街 派出所书面训诫。经工作人员多次劝导,直至12月5日仍不返攀,长期滞留北京, 严重影响了北京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该处罚决 定已执行完毕。杨义珍不服,于2019年3月28日向攀枝花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攀枝花市公安局受理后,3月30日向盐边县公安局送达《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 书》, 盐边县公安局于4月8日提交答复意见和卷宗材料, 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查 阅卷宗,核实相关证据。因案情复杂,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决定延长复议期限30 日,并向杨义珍和盐边县公安局送达《行政复议期限延长通知书》。2019年6月26 日,攀枝花市公安局依法作出攀公复决字(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决定"维持 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公[渔]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 杨义珍及盐边县公安局送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被告盐边县公安局系原告杨义珍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该行政案件行使管辖权,符合法律及部

门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原告杨义珍称自己到北京旅游,经盐边 县公安局调查取证,对杨义珍、曾世会、田井碧、马世杰等人的询问笔录,结合 府右街派出所出具的《训诫书》,能够证明杨义珍系诉求未得到解决,到北京中 南海周边非访,其行为违反了《信访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因此,对原告称到北京旅游的说法,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 信。信访是公民的法定权利,但应当依法、有序进行。《信访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 所提出。对违反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北 京作为我国的首都,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形象, 原告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义务自觉维护国家形象,遵守当地秩序及管理规定。北京中南海不是有关 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不允许信访人在此信访,原告杨义珍在此向 巡逻人员递交材料,进行非访,其行为扰乱了中南海周边社会秩序,且原告杨义 珍拒绝劝返,滞留北京10日。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扰 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的; ……"的规定,对杨义珍行政拘留7日,该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盐 边县公安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案件进行立案登记,经过 询问、调查、传唤、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经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 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作为被告盐边县公安局的上级 机关,受理杨义珍的行政复议申请后,通过审查核实证据,在法定期限内经审批 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程序未违反法律规定。综上,被告盐边县公安局对原 告杨义珍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告 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的复议决定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因此,对于原告杨义珍 以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撤销被告盐边县公安局作出的边 公[永]行罚决字[2019]80号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攀枝花市公安局作出攀公复决字 (2019)2号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应依法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义珍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杨义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田龙云 审判员 吴 伟 审判员 沈 馨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罗洪霞